联合国 S/RES/1850 (2008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8

第 1850（2008）号决议

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45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特别是第 242(1967)号、第 338(1973)号、第 1397(2002)号和第 1515(2003)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原则，

重申安理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中东地区在安全、公认疆界内毗邻共存的构想，

欢迎 2008 年 11 月 9 日四方声明以及在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上宣布的《以色列-巴勒斯坦共同谅解》，包括与执行《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》有关的内容，

还指出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持续承诺相互承认、摆脱暴力、煽动或恐怖行为以及两国解决办法的基础上，并以先前达成的协议和义务为依据，

指出 2002 年《阿拉伯和平倡议》的重要性，

鼓励四方继续支持双方作出努力，在中东实现全面、公正和持久和平，

1. 宣布支持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启动的谈判，承诺使双边谈判不可逆转；

2. 支持双方开展双边谈判进程的商定原则，以及它们坚决努力实现缔结一项和平条约的目标，无一例外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，包括所有核心问题，从而确认安纳波利斯进程是严肃的；

3. 吁请双方依照《安纳波利斯共同谅解》，履行《按执行结果实施的路线图》规定的义务，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信心或损害谈判结果的步骤；

08-65358 (C)



4.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，支持决意执行四方原则和《阿拉伯和平倡议》并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承诺的巴勒斯坦政府，协助发展巴勒斯坦经济，尽量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资源，对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案提供捐助，以便为建国作好准备；

5. 敦促加强外交努力，在双边进程取得进展的同时，推动双方相互承认，促进该地区各国和平共处，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、公正和持久和平；

6. 欢迎四方与双方协商，考虑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；

7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